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 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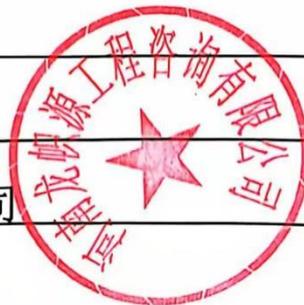
同意发布。
张保富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31

采购人：社旗县农村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 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社财采购公开-2024-31

采购人: 社旗县农村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31
2.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9031184元、项目最高限价：3903118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4-31-1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22635432	22635432
2	社财采购公开-2024-31-2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16395752	16395752

5. 采购需求：

- (1) 项目实施地点：社旗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境内。
- (2) 采购内容：社旗县13个乡镇全域和赊店镇、潘河街道、赵河街道涉农村委的垃圾清理、收运和日常垃圾清理、收集、转运、保洁服务；购置配套的环卫设施、设备；
- (4)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连续一年考核合格的续签两年服务期；
- (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的合格标准及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 (7) 标段划分：共两个标段：
一标段：饶良镇、朱集镇、下洼镇、苗店镇、郝寨镇、陌陂镇、兴隆镇7个镇的全域和赵河街道的涉农村委；

二标段：唐庄乡、大冯营镇、晋庄镇、李店镇、桥头镇、太和镇6个乡镇的全域和赊店镇、潘河街道的涉农村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xzzq/moreinfo.html>），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8、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西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楼5楼

联系人：张保富

联系电话：13598228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学员楼322室

联系人： 李晓元

联系方式：1573779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晓元

联系方式：157377916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社旗县农村环境与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社旗县 13 镇 1 乡及 2 个街道办事处的垃圾收集、转运及保洁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运营，建立规范的托管运营模式，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饶良镇、朱集镇、下洼镇、苗店镇、郝寨镇、陌陂镇、兴隆镇 7 个镇的全域和赵河街道的涉农村委，辖区人口约 332874 人；

二标段：唐庄乡、大冯营镇、晋庄镇、李店镇、桥头镇、太和镇 6 个乡镇的全域和赊店镇、潘河街道的涉农村委，辖区人口约 241114 人。

主要包括：

1、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服务，社旗县域 13 个乡镇全域及赊店镇、潘河街道办事处、赵河街道办事处涉农村委的垃圾清理收集、转运及日常垃圾清理、收集转运保洁服务，总面积约 1203 平方公里范围内集镇道路清扫保洁、涉农村庄、国道、省道、穿村庄路段、县、乡、村道路沿线、田间道路地头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河道、沟塘堰坝、乡镇集镇公厕、渠道水面及周边视野范围内的清扫保洁、路肩除杂、垃圾捡拾、收集清运、环卫配套设施的购置及建设。

2、中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规划标准投入机械设备人员，可适当增减人员。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当地标准。

3、保洁员按不低于人口数 2‰的标准配备，每个自然村最少保证 1 名保洁员；项目管理人员不低 15 人；督查、文员等岗位人员不低于 15 人；片区队长保证行政村不低于 1 人；保证夏季防暑降温措施；所有项目配备人员均须办理社保、保险、体检每年不低于一次。

4、设备要求：各标段中标人提供机械设备，其中洒水车不少于 8 辆；大型垃圾转运车（5 吨以上）不少于 8 辆；每个保洁人员配备人力三轮车一辆及必要保洁工具；1 吨以上垃圾收集车每个乡镇保证配备 4—5 辆；240L 垃圾桶保证每 6 户一组（一组 2-4 个，分类收集）；20L 分类垃圾桶每户一组。

5、乡镇原有设备：中转站等移交给中标方，合同终止后所有权归乡镇所有。

6、本次的主要设备可以在实施中根据需求和方案的调整进行调整，但车辆参数、数量，项目人员必须全部满足实际需要。

7、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8、项目合作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连续一年考核合格的续签两年服务期。

一、服务范围：

1、涉农村庄的垃圾清理收集、转运；涉农村庄日常垃圾清理、收集转运保洁服务；乡镇集镇保洁，背街小巷、涉农村庄、国道、省道、穿村庄路段、县、乡、村道路沿线、田间道路地头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河道、沟塘堰坝、乡镇集镇公厕及村庄公厕、渠道水面及周边视野范围内的清扫保洁、路肩除杂、垃圾捡拾、收集清运、保持无垃圾、杂物、漂浮物；

2、服务范围内一切空旷场地、游园、广场以及中小学校、商店、企事业单位、居住人员倒放门外的生活垃圾，路面运输遗漏和雨沙石等保洁；

3、服务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擦洗、保洁和消毒、除臭；

4、服务区域内道路（街道）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保持无乱贴乱画和小广告；

5、指导、督促、提醒服务区域内村内道路两侧、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物品整齐堆放；

6、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包含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池））收集、清运送至县政府指定地点；

7、服务区域内环卫设施的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

8、智慧环卫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二、作业标准

1、乡镇道路保洁

（1）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一扫常保”和“及时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

（2）道路两侧 30 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3）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村庄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

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 水面保洁：对村庄周边、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沟渠河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要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③河堤、护坡、岸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7) 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地面不得出现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要长期保持地面清洁。

(8) 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9) 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10)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11) 对道路两旁散落的少量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①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②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2)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3)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4)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5)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 保洁员管理标准

1、保洁员管理

(1) 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 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二) 保洁标准

1、实行“两扫全保”制度，即：每天普扫两次（早晨 7:00 之前第一次普扫结束；下午 3:00 之前第二次普扫结束）、工作时间巡回保洁。托管村及物业小区的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河道、桥梁、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托管村内

线杆、墙体小广告及时清理。托管村及无物业小区进出村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

2、垃圾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及时清洗。

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4、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5、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三）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单位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桶、垃圾箱。镇区内结合环卫作业需求实际配备垃圾桶和垃圾箱。

2、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时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设施进行擦洗，5-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药物消杀。

3、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不得随意倾倒。

4、实行6:00至16:30不间断巡回清运。原则上每日10点前完成第一轮清运。

5、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雪。

6、蚊蝇孳生季节要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药物，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7、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8、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9、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道路洒水作业模式

使用洒水车对镇区主要硬化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作业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室外温度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作业要求：上路时车辆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

应根据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洒水作业。

2、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1)、镇区狭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

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一次；

(2)、镇区主干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冲洗道路后使用洗扫车进行清扫。

作业频次：快车道每天全覆盖冲洗清扫一次（特殊情况下适当增加频次）；

注：在保障作业质量且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在室外温度低于 5℃时停止水洗作业。

(3)、重要的村间硬化道路：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和洗扫车分别定期作业

作业频次：根据道路需求合理安排作业频次。

作业时间：以白天作业为主。

(4)、作业要求

扫路车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8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 1.5 倍。作业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路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作业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镇区及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县垃圾场。

作业要求：

1)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不无故拖延和漏扫，车走地净，不出现垃圾容器漫溢的情况。

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可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3)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村民住户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上门及时收集，将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容器内，清扫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桶装车载、定期清除，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筒体的 90%。

4) 严禁焚烧垃圾。

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 6) 清运垃圾的车辆在清运过程中全部密闭。
- 7) 垃圾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加高或插板，车身周边不得附着牵挂物。
- 8) 垃圾收集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

(五)、考核评估

1、由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两级负责，按会议精神相关部门配合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考核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0%,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5%,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20%,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2、每日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2.1 每次考核以 100 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2.2 每月汇总采取加权法进行记分，以 100 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 90—95 分（小含 90 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 80-90 分为基本合格（不含 80 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3 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

3、若中标企业质量要求未达到国家、省市验收标准，追究相应的责任，已拨付的服务费予以收回。

4、考评标准

以下为社旗县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公司建设 (5分)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管理制度、巡查台账、工作日志健全。	1、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2 分；2、巡查台账不健全扣 2 分；3、工作日志不健全扣 1 分。	
清扫保洁 (60分)	日常保洁 (35分)	1、按照合同要求作业时间作业，保洁员按要求配备，服装统一、工具齐全，无迟到、早退、旷工、坐岗、聚岗等现象；2、达到“五净五无”的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3、沟边、坑边、塘边、河边无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4、国省县乡村道两侧可视范围 30 米内及村庄周边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	1、保洁人员聚岗、坐岗、迟到、早退、旷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2、保洁人员上岗未着环卫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3、道路未普扫，每路段扣 2 分；4、道路普扫不彻底，漏扫的，每路段扣 1 分；5、主次街道及路边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每处扣 2 分；6、沟边、坑边、塘边、河边有垃圾或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1 分；7、国省县乡村道两侧可视范围 30 米内及村庄周边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每处扣 1 分。保洁员每少 1 人扣 5 分。	
	操作规	1、无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现	1、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把垃	

	范 (15分)	象；2、无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现象；3、无乱倒垃圾现象。4、国道机械清扫无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	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2、不按规定处理垃圾、杂物，乱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3、不文明作业，无故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对环卫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2分。机械清扫存在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意外污染处理 (10分)	1、路面有垃圾、渣土抛洒，及时清除； 2、路面积雪、污水、淤泥、砂石污染，及时清理。	1、意外路面抛洒物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2、路面因污水、淤泥等污染后不及时清刷，每处扣1分；3、道路积雪未及时清除，每路段扣1分。	
垃圾清运 (35分)	垃圾桶管理 (5分)	1、按标准配备垃圾桶，摆放到位； 2、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体、箱体无污垢，无垃圾外溢现象。 3、对垃圾箱进行冲洗、消杀，防止异味、蚊蝇滋生。	1、垃圾桶未按标准配备，每缺失1个扣2分；未摆放到位的，每处扣1分； 2、垃圾桶清擦不及时，桶体有污垢，每处扣1分。 3、未对垃圾箱进行冲洗、消杀，产生异味、蚊蝇滋生，每处扣1分。	
	垃圾清运 (30分)	1、垃圾入桶，清运及时，垃圾无堆积现象； 2、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 3、无垃圾渗沥液撒漏现象； 4、无私自填埋、乱倒、焚烧生活垃圾现象； 5、按要求配置清运车辆。	1、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垃圾桶满溢现象，每桶扣1分；2、出现垃圾漏运、垃圾堆积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分；3、清运车辆撒漏、偷排渗沥液，发现一次扣5分；4、清运车辆不整洁、封闭不严、运输途中散落垃圾，每次扣2分；5、私自乱倒、焚烧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0分；6、每少一辆车扣10分。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连续一年考核合格的续签两年服务期；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个月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组织进行考核，每月上旬按考核结果拨付上月服务费。

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的合格标准及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4.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5.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39031184 元，其中一标段：22635432 元，二标段：16395752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

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社旗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社旗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进口产品手续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2 应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应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4.2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6.1 应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

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9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_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2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	6 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程度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程度不够详细、一般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方案	6 人员配备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主要设备配备方案	6 设备配备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设备配备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设备配备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6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6 服务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保障方案	6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服务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6	文明作业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文明作业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文明作业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确保安全措施	6	安全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安全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安全措施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确保质量措施	6	质量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质量措施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质量措施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否则不得分。 (以供应商企业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证书	6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 (以供应商企业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设备	7	投标人自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如洒水车或大型垃圾转运车(5吨以上)或垃圾收集车(1吨以上)20辆得3分，20辆以上每多2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否则不得分。) (以供应商企业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6	1、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3分)； 2、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3分)。 以上内容若不缺项根据承诺内容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公告中标结果，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 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社旗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社旗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连续一年考核合格的续签两年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标段：饶良镇、朱集镇、下洼镇、苗店镇、郝寨镇、陌陂镇、兴隆镇 7 个镇的全域和赵河街道的涉农村委；

二标段：唐庄乡、大冯营镇、晋庄镇、李店镇、桥头镇、太和镇 6 个乡镇的全域和赊店镇、潘河街道的涉农村委。

服务内容：涉农村委的垃圾清理、收运和日常垃圾清理、收集、转运、保洁服务；购置配套的环卫设施、设备。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的合格标准及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第四条

- 1、设备机械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 3、集镇秩序，店外经营由乡镇负责。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意外保险、社保费用、降温费、节假日等补助）、收

集、清运垃圾的机械设备购置费和运行费（含运输车购置及运行所需的各类规费、维修费、车辆年审、保管费、油费等费用）、作业机械工具设备和建设垃圾中转站、垃圾箱维修维护费用（保证垃圾箱外观整洁干净）、工具费及劳保费、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县财政每月上旬按考核结果拨付上月服务费，若县财政未按约定事项按月支付服务费，造成的不良后果与供应商无关。

（三）服务费的合理调整

服务费在合同期每年均为固定总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仲裁

2、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人业绩
- 4. 服务承诺
- 5. 拟投入设备
-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自 2023 年 1 月起，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应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分标准，提供应当附加的其它资料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